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6SUAA1B005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27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声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声电子截至2026年3月27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声电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截至2026年3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1.5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6SUAA1B0032”号《验证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扬声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37,408.05	26,000.00
2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2,146.5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85.00	4,485.00
	合计	44,039.55	32,485.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前已投入资金不予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64,9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	5,064,900.0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15,094.34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984,905.68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2,075.48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49
律师费用	20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信息披露费用等	39,622.65
合计	1,984,905.6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5,064,900.00	5,064,900.00
2	发行费用	1,984,905.68	1,984,905.68
合计		7,049,805.68	7,049,805.68

六、结论

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049,805.68 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7,049,805.68 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跃华年检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 320500060051

年 / y 月 / m 日 / d



姓名 Full name 刘跃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51978071839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00600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1月01日

九年 三月 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谢亮红 110101360849

谢亮红年检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谢亮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503227523
Identity card No.	

1101013608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8 月 27 日